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函证确认，目前除上述第2项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